「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評選審查作業要點

- 一、本作業要點依牙醫全聯會第八屆第二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委員會(現為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決議及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辦理之。
- 二、本作業要點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目的在評選優秀之牙醫師及巡迴 團隊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醫療服務,均衡牙醫醫療資源,促使全體 保險對象獲得適當之牙醫醫療服務。
- 三、評選審查小組成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相關人員、六分區代表及離島代表。
- 四、牙醫全聯會於公告日起即受理牙醫師或醫療團申請,並於受理申請後 45 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完成資料評估;並於評估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函知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評估結果;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收到牙醫全聯會評估結果後 10 個工作日內函復申請者(執業計畫:牙醫師、巡迴計畫:醫療團)核定結果。經審查通過並收到回復函者,執業醫師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後,持保險人之同意函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簽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巡迴團隊亦依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後,即可執行巡迴醫療服務。

五、資格評估:

- (一)申請執業計畫之執業醫師依計畫申請資格規定。
- (二)申請巡迴醫療服務團依計畫申請資格規定。
- (三)依本方案前兩項計畫之執行地區及目標所列內容為依據,不分區執行。
- (四)執業設點以鄉、鎮為單位,巡迴則以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鄉、鎮合成區域為單位,並以不跨區為原則。

六、書面評估:

(一)執業:

1.地區優先次序:

- (1) 未實施「本方案」—執業及巡迴之離島、山地鄉鎮。
- (2) 未實施「本方案」-執業及巡迴之平地鄉鎮。
- (3) 已實施「本方案」—已提供巡迴惟仍無執業之離島、山地鄉鎮。
- (4) 牙醫醫療資源不足且單一牙醫執業之離島、山地鄉鎮(91年至102

年通過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計畫者除外)。

- 2.依地理位置、環境、交通狀況、人口等因素列出執行困難度及需求度之 地區評估。
- 3.執業計畫內容:依其門診時段,工作範圍,項目,內容詳實度做評估, 及所申請之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鄉(鎮)公所推薦函。
- 4.醫師個人因素:依此醫師參與牙醫界活動(山地,離島醫療,口衛活動), 地緣性及在各級公會之資歷和貢獻。並參考各地方公會及分區委員會之 意見。

(二)巡迴:

- 1.應尊重並知會當地牙醫師公會。
- 2.計畫內容。
- 3.生活圈及流動路線考量。
- 4.分區內若有兩個以上團隊巡迴區域,或某些巡迴點重疊時,以已設點並 已進行醫療服務團優先。
- 5.評估巡迴區域大小、服務地點點數,醫師人數及設備。
- 6.離島及山地偏遠地區優先考量。
- 七、面試一就執業醫師個人背景,熱忱度,未來規劃和對當地背景之熟悉做評選。 巡迴醫療團隊若有必要亦要請負責醫師做說明。
- 八、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均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決議辦理。